

首创证券

关于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是
2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是
3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汇购科技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瞿红云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汇购科技、瞿红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汇购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瞿红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证监局对汇购科技及瞿红云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事先告知书,若汇购科技、瞿红云届期未进行申辩,汇购科技、瞿红云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汇购科技及瞿红云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上述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
[2021]335号）

首创证券

2021年7月28日